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